

# **Innovative Consumer Financial Services: the Worries of Electronic Payment**

Chia Ying Yang

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通訊地址:ppp1472582678@yahoo.com.tw

## **Abstract**

People are very used to making cash payments (cash on delivery). Currently, the hottest topic of payment methods is the innovative financial e-payment service for consumers through the internet (third-party payments), cell phone (Apple Pay), or virtual currency. This new payment method is convenient, prompt, and easy, increasing consumers' willingness to make consumption. The future world will be a place where you can make a purchase at will as long as you have a smart phone or internet access. Cash will be no longer necessary.

This innovative financial service for consumers, the e-payment service helps to simplify the consumption process, expanded the consumption space, and increase consumers' frequency of consumption. However, along with the convenience, this innovative financial e-payment service for consumers can also lead to a lot of risks, including legal risks and market risks. Though in Taiwan an act for third-party payments was issued in 2015, and the year of 2016 was set to be the first year of e-payments in Taiwan, compared with other countries,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third-party payments are still immature and incomplete. Taiwan is still far behind other countr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e-payments.

This study aimed to explore the development of e-payments in Taiwan based on real examples such as AllPay in China and ApplePay and consumers' habits in Taiwan and deliver the messages regarding the convenience of e-payments as well as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risks to nationals, in hopes of providing the government a reference for future legisl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and increasing nationals' knowledge of e-payments.

**Key words:** e-payment, third-party payment, Payment Processing Institutions Act

## 一、研究動機

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網路已遍布社會各個領域，更變成國民生活重要的一部分，資策會 FIND 統計截至 2014 年 3 月底止我國經常上網人口，為 1,110 萬，隨著國民對於網路的依賴，我國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各種電子支付訊號出現。我國金管會公佈《金融科技白皮書》，將全力推廣電子支付普及率，將台灣「非現金交易」在二〇二〇年衝到五十二%，因此未來國民使用現金交易的比例將少於五成。因此支付的型態從原本的現金支付變得更加多元化，未來只要在網上按幾個按鍵或使用行動電話嗶一下即可完成支付的行為，因此人們不再需要為了完成支付行為而多跑一趟銀行，因此縮短了交易時間，也減少了因交易所產生之成本。

近年來，台灣的網路購物蓬勃發展，因此台灣人民越來越依賴網路購物，創新的金融消費服務的第三方網上支付因而產生。在中國第三方網上支付於 2003 年即上路，而我國亦於 2015 年 4 月第三方支付專法正式上路。第三方電子支付是一種新的網路交易支付的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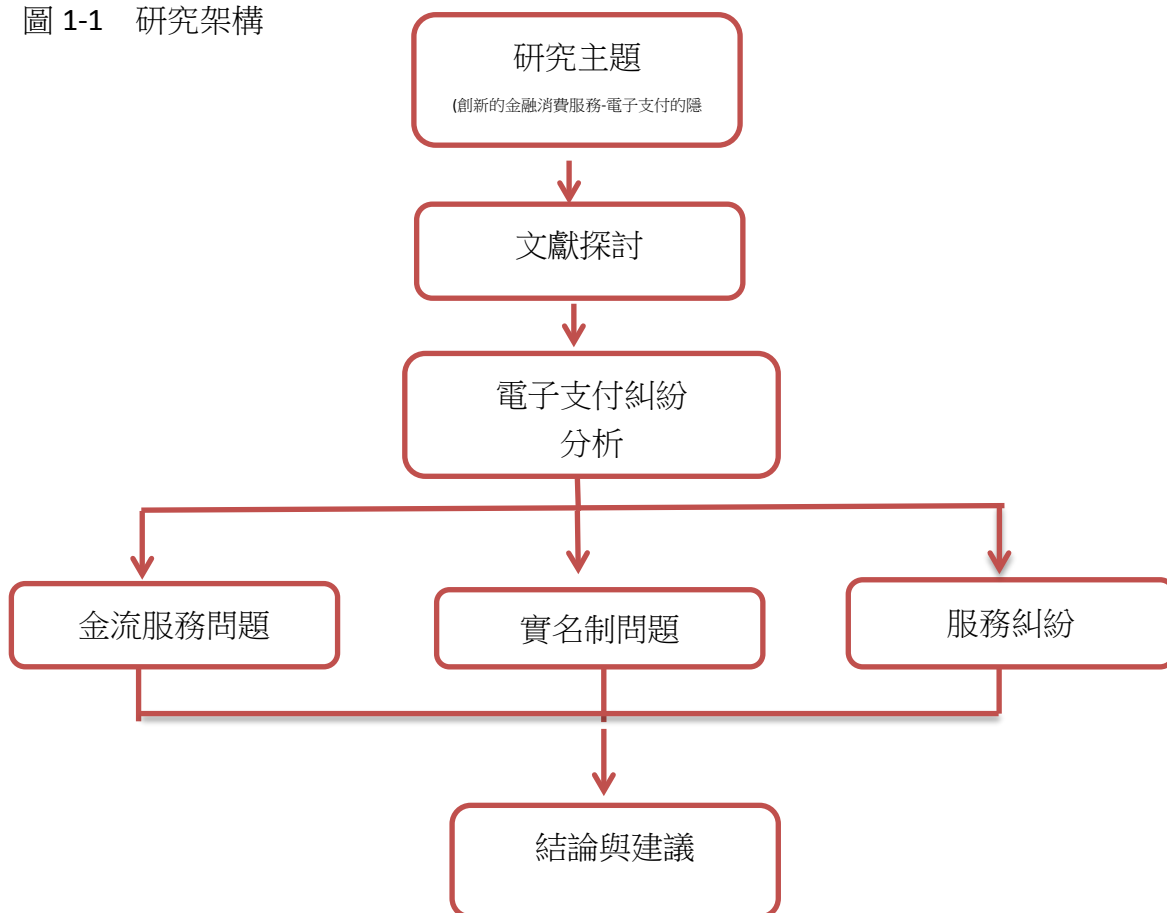
## 二、研究目的

網路經濟快速發展，其無遠弗屆的特性，可以在任何時間及地點進行交易之特性，創新的金融消費服務電子支付在於由第三人在收付款方之間擔任中介角色，為了確保創新的金融消費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的交易安全性、公正性以及可信賴性提高保護消費者的權利。本研究的目的在於探討台灣在創新的金融消費服務-電子支付時所產生各種交易糾紛，台灣的法律將依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法規辦理。研究方法採取質性研究法的内容分析法，將蒐集網路糾紛的實際案例進行分析。研究結果歸納出創新的金融消費服務電子支付糾紛類型，以及如何透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法規辦理保護消費者。本研究預期效益在於提供創新的金融消費服務電子支付消費行為的自我保護認知。

### 三、研究流程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探討台灣在創新的金融消費服務-電子支付時所產生各種交易糾紛,台灣的法律將依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法規辦理。研究方法採取質性研究法的内容分析法,將蒐集網路糾紛的實際案例進行分析,預期效益在於提供創新的金融消費服務電子支付消費行為的自我保護認知。

圖 1-1 研究架構



## 四、文獻探討

### 一、電子支付

#### 2-1 電子支付的方式

電子支付的定義為電子交易的當事人，其中包含個人、企業、金融業者直接或授權他人的方式，且透過網路實行價金支付或資金流轉的行為。

電子支付的類型：可依據支付指令發起的方式分為網上支付、電話支付、行動支付和其他電子支付。

##### 2-1-1 網上支付

消費者或企業經營者透過網路傳送支付信息到銀行或相關機構來實行價金的支付或返還等電子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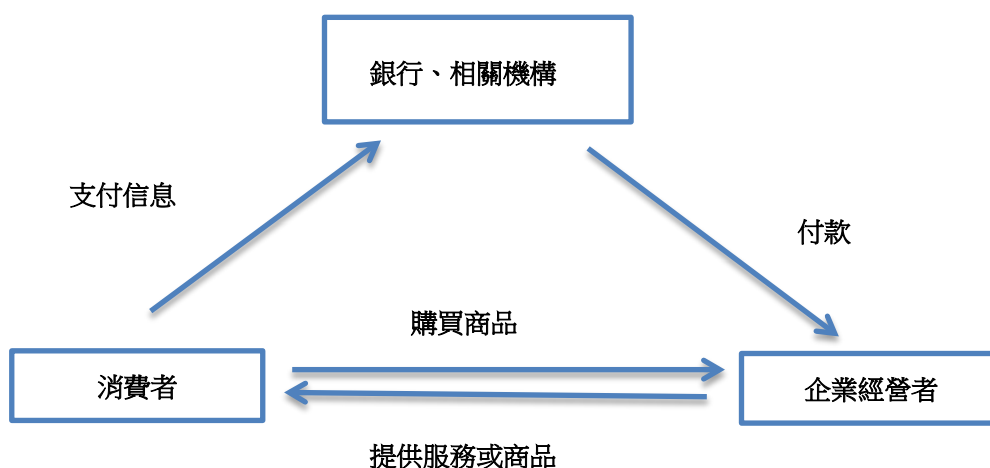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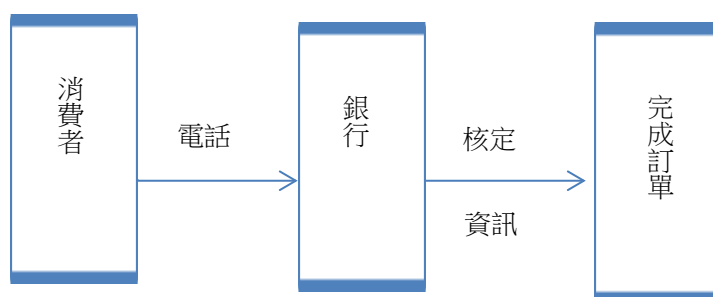


圖 2-1-1 網上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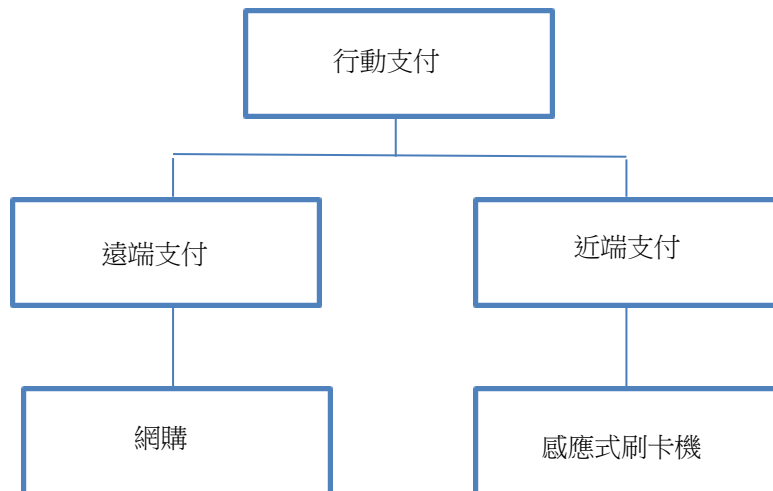
##### 2-1-2 電話支付

電話支付，是指消費者使用電話(家用電話、手機)或其他類似電話的設備，通過銀行系統就能從個人銀行賬戶里直接完成付款的方式。



### 2-1-3、行動支付

行動支付是使用行動設備通過網路或近距離感測等方式完成支付行為，行動支付所使用的設備可以是手機、平板等。



## 2-2 電子支付工具分類

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將電子支付工具分為帳戶型(Account-Based System)與電子貨幣型(Electronic Currency System)二大型式

形式	種類	例子
帳戶型	信用卡(Credit Card)	JCB、MASTERCARD
	借記卡/轉帳卡/簽帳卡(Debit Card)	郵局 VISA 卡(卡內有多少錢，就能刷多少)
	中介服務/第三方支付(Mediating Services)	支付寶、PALPAY
	行動支付(Mobile Payments and Telephone Account Systems)	Applepay
	網路銀行支付(Payment via Online Banking)	台新網路銀行
電子貨幣型	智慧卡(Smart Card)	一卡通、悠遊卡
	線上貨幣(Online Cash)	比特幣(Bitcoin)

資料來源: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

## 2-3 電子支付特性

### 2-3-1 隱密性(Confidentiality)：

訊息的傳送過程與成功抵達目的地後不會遭非法截取、窺竊而洩漏資料內容致損害其秘密性。僅有獲得授權的人才有觀看訊息之能力即取得交易複本。

### 2-3-2 訊息完整性(Integrity)：

指訊息內容不會遭篡改而造成資料不正確，即訊息如遭篡改時，該筆訊息無效。

### 2-3-3 認證性 (Authenticity)：

稱為身分的辨識性，根據我國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使用電子支付平台之用戶，必須以真實資訊申請，透過此項規定，電子支付業者成為公正之第三方，來核定和辨明買賣雙方當事人身分，減少冒名欺騙的可能性。

### 2-3-4 匿名性(Anonymity)：

不需透漏買家的身分和個資，即可完成交易。因電子支付中電子現金就是現金，因此當買家使用電子現金支付時，就如同傳統支付方式—現金一樣，故賣家收取現金之後不可能追蹤和得知該買家之資訊。

### 2-3-5 不可否認性(Non-repudiation)：

不可否認性即指交易雙方不能以沒有交易的承諾而拒絕履約。

### 2-3-6 可取得性(Availability)：

使用者需要電子支付的服務時，可透過網路上或其他方式申請，開通和利用電子支付的服務。

### 2-4 電子支付與現金支付比較

- 1.電子支付使用範圍與傳統支付相比廣泛許多，只要有網路的地方即可以使用電子支付，而傳統支付所及之範圍相對狹小許多。
- 2.電子支付具有方便、快速、高效率的優勢，只要擁有一台電腦或手機等電子設備，即可於短時間內完成支付的過程，而傳統支付必須浪費較多人力或交通的時間，因此其無法於短時間內完成支付的行為。
- 3.如果是金額龐大的交易，相較於攜帶大量的現金，使用電子支付較安全且方便。
- 4.電子支付可保留付款與收款紀錄，而現金支付除非有收據，否則無法留有交紀錄。
- 5.跨國交易中，電子支付不須特別至銀行換鈔，可直接進行交易。而現金支付需事先換鈔。
- 6.僅有於提供電子支付的商店才可使用電子支付，現金支付可於任何一間實體店面使用。

## 二、第三方支付

### 2-1 第三方支付概論

第三方支付興起原因為雙務契約無法同時履行且信用基礎薄弱，在網購的世界裡，消費者不能確認其賣家是否擁有良好的信用，且消費者也無法確認賣家所寄送的商品有無瑕疵，反之若為貨到付款的情形，賣方並不能確認消費者是否真心購買該產品，因而發生了賣家寄出了商品，消費者未去領取，而遭退件之情事，使得賣家白白浪費運送成本。

2-1-1 第三方網上支付，簡稱第三方支付，臺灣對第三方支付之定義，係指由具備一定實力與信譽保障的獨立機構，採用與各大金融機構簽約的方式，提供交易雙方當事人(買方及賣方) 提供款項代收及代付服務，並與金融機構間支付結算系統介面的交易支持平臺，並收取服務費用的一種支付模式。因此當消費者於有提供第三方支付的平台上購買商品時，消費者選購商品後，可使用第三方平台支付貨款價金（從買方所提供的帳戶扣款），而第三方通知賣方貨款已入帳，賣方進行發貨，而買方收到貨後檢查完畢通知第三方付款給賣方，第三方再將貨款轉給賣方。因此，第三方是相對於賣家和買家而言，第三方並不屬於買賣契約中的當事人，而其僅為雙方保留貨款，一旦雙務契約履行完畢無瑕疵後，第三方就將貨款匯入賣方之戶頭，完成此次的交易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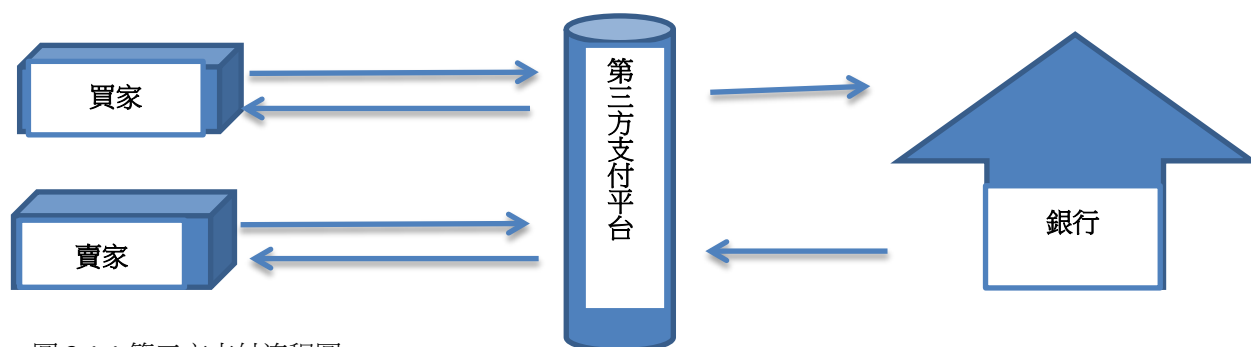


圖 2-1-1 第三方支付流程圖



## 2-2 第三方支付的好處(以網購為例)

優點	方便	支付貨款不須出門，即可支付貨款。
	快速	可以立即的完成支付，使賣家可快速出貨。
	減少詐騙風險	金錢的流動是由第三方監管，因此無法以多扣貨款等為理由，詐騙消費者。
	減少消費糾紛	買方收到貨物並檢查完畢後，第三方才會將貨款匯給賣家。
	降低個資外洩的風險	買賣透過第三人，因此並不會提供個人資訊給賣方或買方

## 2-3 第三支付的缺點

第三方支付雖有許多便利性，但亦有許多的風險。

(1) 第三方支付具交易資訊的隱密性，若非經合法授權，是無法得知其用戶的資訊，但若不能得知用戶之資訊和金錢流向的話，第三方支付即有可能成為不法資金洗錢的管道。

(2) 第三方支付機構會暫時的替雙方保留貨款且其一天所承辦之業務數量絕對超過百或千，因此其所累積的金額是非常龐大的，因此必須制定嚴格的法規，來限定第三方支付業者使用該筆資金，進而保護用戶權益。

(3) 與過去的買賣價金的轉移相比，第三方支付會將多位消費者的資訊及金錢存在同一個資訊系統當中，若該系統遭不法人士入侵，將會造成比過去更加嚴重的損害。

## 2-4 第三支付的發展趨勢

我國近幾年來申請第三支付的業者繁多，我國通過核准第三方支付業者橘子集團旗下樂點行動支付、歐買尬旗下歐付寶、智冠集團旗下智付寶及 PChome 集團旗下國際連等，其客戶對象級差大，且針對業務性質不同，發生獨佔第三方支付之情形可能性非常低，因此想要在這競爭激烈的市場存活，必須透過不斷的創新、提高系統的便利性及安全性等方式，留住用戶，才能避免被踢出第三支付的領域。

而第三方支付未來的走向不能僅作為代收代付之機構，必須提供一個綜合諮詢頻台，與用戶交流，並在其身陷消費糾紛時，提供合理的建議，增強用戶對該機構的忠誠度與依賴性，以利維持第三方支付機構於市場之地位。

## 四、 第三方支付實例

我國第三支付的發展在過去幾年中，相較於美國與中國而言，發展較為緩慢，而隨著網際網路的發達，電子支付漸漸地取代了過去的支付方式，消費者開始使用便宜且高安全性的支付服務，以網路電子支付平台為中介，形成了「第三方支付服務」新興支付服務，且經過多年的發展，第三方支付服務逐漸跳脫單純代收代付的傳統型態，結合了多項業務，增加使用第三支付的便利性並改變人民支付之習慣，本文將以中國淘寶網的「支付寶」、美國 eBay 的「PayPal」和

ApplePay 作為實例說明。

#### 2-4-1 支付寶(Alipay)

支付寶於 2004 年由中國阿里巴巴集團所創辦，其創辦最初理由為解決淘寶網路交易安全，且也是首位使用「第三方擔保交易模式」。

支付寶不僅僅從事代收代付之業務，其還有轉帳、繳交稅金、至國外退稅可直接退至支付寶內等服務，且於淘寶網上使用支付寶為擔保交易，擔保交易即指買方先將錢打給支付寶，支付寶即通知賣家寄出貨物，等交易完成後，買家在告知支付寶將其貨款轉給賣家，因此擔保交易是有效制約交易雙方按照規則完成交易。支付寶第三方支付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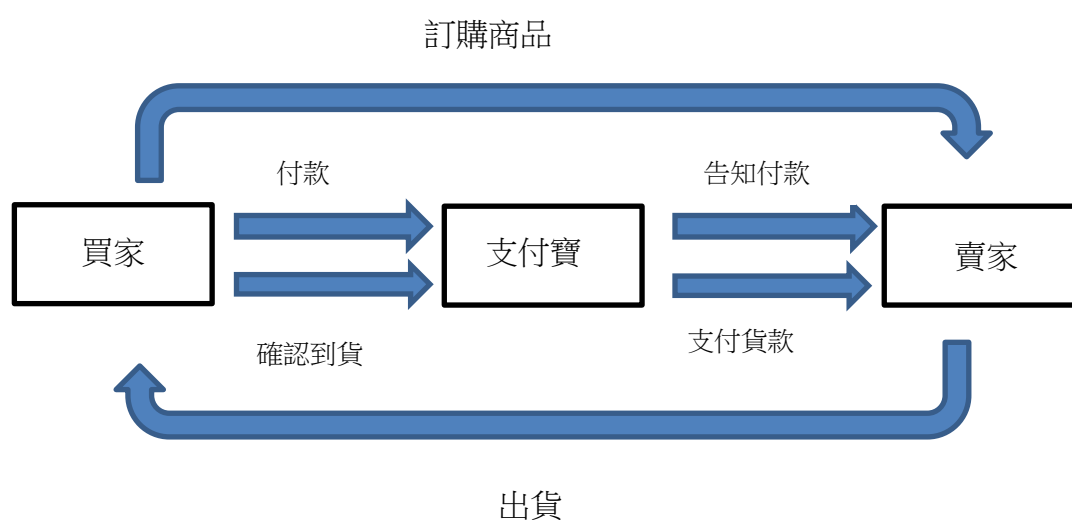


圖 2-4-1 支付寶第三方支付流程

#### 2-4-2 Paypal

PayPal 提供最方便完整的跨國線上支付平台，支援超過 20 種不同幣別，在歐美各國是最普遍使用的網路支付工具，完全整合信用卡、銀行帳戶、PayPal 餘額等付款模式。全球超過 2 億 3 千萬註冊帳戶，每 3 個線上買家即有 1 個擁有 PayPal 帳戶，支援台幣、美元、歐元、日幣等超過 20 種主要貨幣，買家可透過 PayPal，使用 PayPal 帳戶餘額或連結信用卡、扣帳卡 (Debit Card)、銀行帳戶等支付網路上的交易。2010 年經由 PayPal 的總處理支付金額為 \$920 億美元，約 25% 屬於跨國交易，PayPal 總處理支付金額佔全球電子商務成交總額 18%。

PayPal 金流服務流程如下圖（2-4-2）

## PayPal 運作模式



圖（2-4-2） PayPal 金流服務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來自 PayPal 官方網站

### 2-4-4 台灣第三方支付（歐付寶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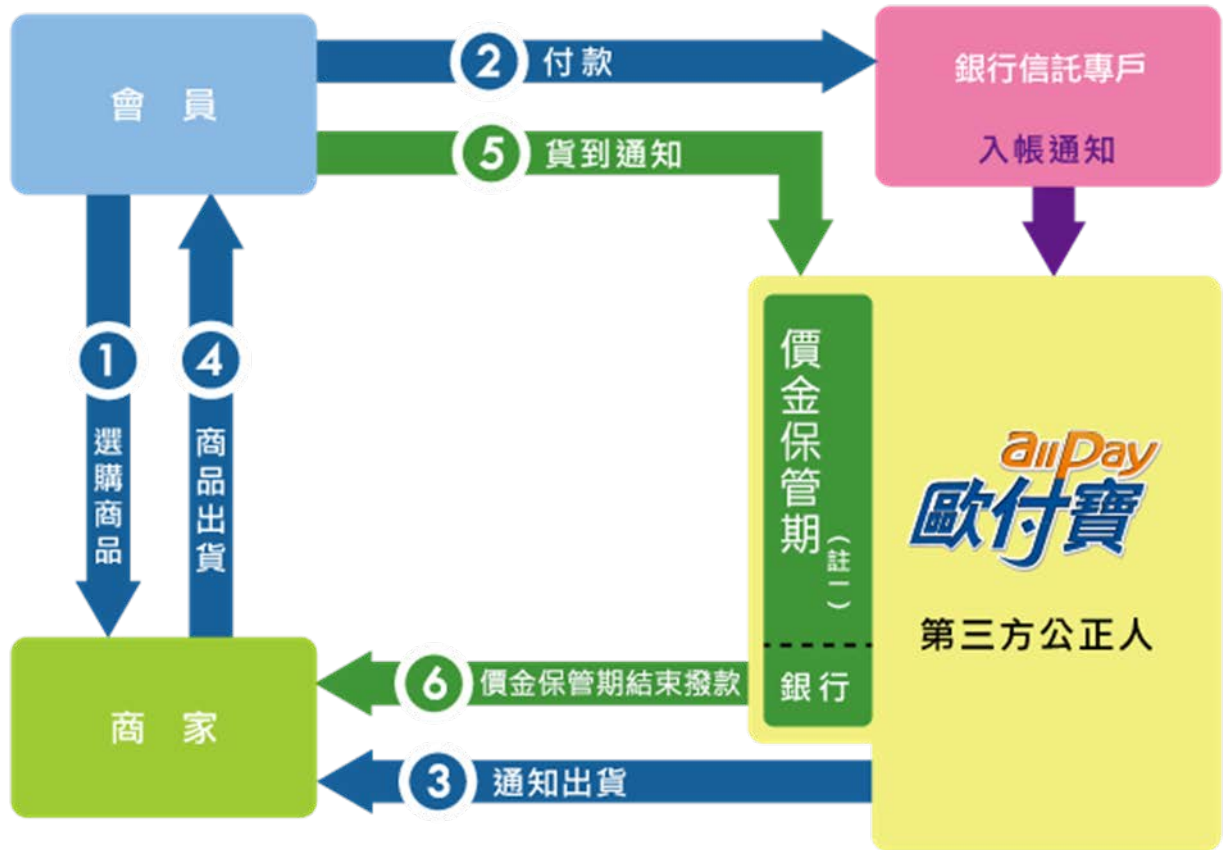
消費者在網路上購買物品時，選擇第三方支付時的流程如下：

1. 選購商品：會員於賣場選購商品。
2. 完成付款：會員選擇使用「歐付寶」線上金流支付服務並完成付款後，價金保管服務開始。
3. 通知出貨：歐付寶建立交易資訊，並通知特約商店出貨。
4. 商品出貨：特約商店透過系統回報商品貨運資訊及價金保管期天數以計算價金保管服務時程。
5. 價金保管期結束撥款：會員在價金保管期間無回報商品問題，特約商店可依後台確認款項並申請提款作業，價金保管服務結束。

如果遇到下面情形時處理方式如下：

- （1）會員在價金保管期間內，若收到異常商品或未收到商品，可透過歐付寶客服協助轉介特約商店處理，交易款項將暫停撥付。
- （2）特約商店無法進行提領作業，歐付寶將依據雙方處理結果進行款項撥付特約商店或返還會員。
- （3）會員若未在價金保管期間內提出異常商品或未收到商品及交易等相關問題，需自行與特約商店協商處理，歐付寶將無法協助協商處理。

## 價金保管服務流程圖



### 第三方公正人權責：

1. 提供金流付款機制
2. 承擔交易風險責任

(註1)：會員若有交易疑慮需於價金保管期內提出，第三方公正人將協助處理，交易款項亦將暫停付款。

圖 2-4-4 價金保管服務流程說明 (資料來源：歐付寶網站提供)

### 2-4-3 ApplePay 的迷思

Apple Pay 是蘋果公司的行動支付和電子現金服務，ApplePay 本身就是數位信用卡，他不是第三方支付的一種。因為交易的資金，從買方在發卡行的帳戶，直接到轉到賣方的帳戶，並不會在 Apple 停留。所以這不是第三方支付。

### 第四章：台灣電子支付交易糾紛與消費者保護機制探討

網路經濟快速發展，【千里一指、萬里一聲“嗶”】、【任何時間及任何地點】即可進行交易並且完成交易的特性。「第三方支付服務」的交易方式是目前網路交易課題中重要的問題所在，如何保護消費者並提供一個安全性、公正性及可信賴性的交易平台服務呢？爰為保護消費者之權益兼顧第三方支付業者之發展等需求，經濟部研擬「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業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決議通過，其重要內容如次：

一、為使消費者知悉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服務內容及費用，明訂「第三方支付業者應於契約載明包含可以使用的支付工具、收費(項目、方式及標準)、支付流程、

支付帳戶款項提領方式等，如有價金保管機制，應一併說明」。

二、為使消費者交付與第三方支付業者之支付款項，有一定之保障機制，明訂「第三方支付業者應就消費者之支付款項提供金融機構提供之足額履約保證或全部交付信託之任一保障措施，並揭示於服務網頁明顯處」。

三、為使消費者利用網路支付發生錯誤時之損害風險降低，明訂「支付發生錯誤時雙方的責任及提供消費者之必要協助與處理方法」。

四、為保障消費者帳號密碼被冒用時之權益並防止損失擴大，明訂「消費者及業者應於知悉其帳號密碼被冒用後之處理機制與損失負擔方法」。

五、為提供消費者因第三方支付服務所衍生之爭議機制並予積極處理，明訂「第三方支付業者應載明消費爭議採用之申訴及處理機制、程序及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聯絡資訊」。

六、為維護消費者於消費糾紛發生時，相關資料均得作為紛爭解決機制認定基礎之權益，明訂「消費糾紛發生時，第三方支付業者不得約定僅以其所保存之電子文件，作為認定相關事實之證據」。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表示，透過本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除使消費者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間之權利義務更為明確外，因該事項具有實質法規命令效力，主管機關經濟部業於本（103）年1月13日公告，並自同年4月15日生效，將能強化保障消費者權益。（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本研究歸類成以下三個問題層面進行探討並提出相關解決方案作為參考：

- (1) 金流服務問題
- (2) 實名制問題
- (3) 服務問題

#### 一、金流服務問題

- (一) 第三方支付業者何時才能將貨款交給賣方

##### 4-1-1 案例說明：

陳先生於台灣淘寶網上購買一台思維車(美國賽格威公司研發的二輪電力交通工具，中國大陸稱思維車)，在網上標價只要四百多人民幣，而下標後價格便為人民幣一千多元，但其價格相較於之台灣售價便宜許多，因此陳先生繼續交易，並使用信用卡支付，但其一直沒收到商品，因此連絡賣家，賣家告知大約兩周即會到貨。過了兩周後依然沒收到商品，因此陳先生向淘寶申訴，但淘寶為了避免買家不點擊「確認收貨」，造成賣家收不到貨款之情形，因此系統自動設定為操作後十天即會自動判定已收到貨品，並將其貨款匯入賣家的帳戶，因此陳先生所支付的價金已入了不肖賣家的戶頭，而淘寶僅能將不肖賣家的店舖關閉，因其賣家並未存入保證金，因此陳先生亦無法得到賠償。

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及消費糾紛爭議處理原則：

從本案可得知支付寶於操作完畢後的十天即自動判定已到貨，但消費者事實上並未收到貨物，因此使原本開開心心的網購變為煩人經驗。現今社會非常的繁忙，且有許多國人會同時間向許多網購業者購買商品，因此常常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才

會發現有一些商品並未送達，但此時第三方支付業者已自動判定消費者已收到貨物，且將貨款給賣方，使得消費者很難追回貨款。

個人建議：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第三方支付業者應設有自動判定消費者已收貨的機制，但為了更加完善的保護消費者，因此第三方支付業者應用訊息或其他方式於支付貨款的前兩天或三天提醒和告知消費者其貨款將要支付給賣家，相信透過此方法可以減少賣方收不到貨款的時間與保障消費者之權利。

## (二) 第三方支付業者未將貨款賣方

### 4-1-2 案例說明：

A 公司是一家專門在網路上出售高單價音響的業者，並使用某家第三方支付業者的服務讓消費者付款。某次客戶下單並付款後，第三方支付業者通知 A 公司客戶已經匯款，A 公司即出貨給客戶，不料客戶卻遲未通知交易完成，導致第三方支付業者無法撥款給 A 公司。

個人建議：

第三方支付的主旨是保障消費者能收到網購的商品且擁有檢查商品是否瑕疵的機會，而對於賣家來說第三方支付可以確立消費者已經支付貨款，因此賣家可以安心的將貨品寄送給消費者，但第三方支付平台要確認消費者是否已收到貨品是非常困難的，除非消費者自己與第三方支付平台確認。但有許多消費者常常拿到商品後就不會再上網購平台和第三方支付平台，因此若一定要消費者按下確定收貨後第三方支付業者才將貨款給賣方的話，對於賣方來說是相當不利的，因為賣方無法確定何時能拿到貨款就不能進貨，亦可能發生周轉不靈而關店的情事，因此為了保障賣方的權益，應制定一個合理的時間點，由系統自動判定貨品已送達，使第三方支付業者將貨款匯給賣方。

## 二、實名制問題

我國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4 條：「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於使用者註冊時確認其身分，並留存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之資料；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時，亦同。」規定我國電子支付平台採用實名制，而中國也於今年 7 月 1 日實行「網絡支付帳戶實名制」，實名制施行後實現信息可追溯，因此消費者不用再害怕網路購物轉錯賣家和消費糾紛發生後，找不到賣家之情形，且透過電子支付平台洗錢、盜刷等風險也隨之降低。

第三方支付實名制可降低網路購物的風險，而現今網路詐騙手段層出不窮，許多消費者常因一時疏忽，而將自己的帳號密碼洩漏，或因駭客入侵電腦而使帳號密碼被竊，若第三方支付綁定了用戶的個人資訊及帳戶，只要有心人士稍加利用，就會使用戶所有個資遭竊或竊取帳戶中所儲蓄的金錢。且我國人民對於網路個資安全都存有不信任，若使用第三方支付就必須詳填個資的話，將會削減我國國民使用第三方支付的意願，使得我國第三方支付之發展造成一定的阻礙效果。

第三方支付實名制並不能完全肯定該申請人是否提供真正的資料，中國就曾發生有名賣家想申請淘寶的店鋪，但遭淘寶以已申請過為理由拒絕其申請，而淘寶想申請店鋪必須提供真實姓名、大陸銀行帳戶、個人身分證字號、簡訊認證，即使有那麼多認證的步驟，而該賣家還是被冒用了。因此實施實名制後，真的可以完全防堵有心人士來詐欺消費者或賣家嗎？且台灣人頭帳戶風潮盛行，電子支付實名化後，會不會使更多無辜國民成為詐騙集團的代罪羔羊，而使真正的壞人逍遙法外呢！

### 三、服務問題

#### 4-3-1 案例說明：

李先生於 5/16 早上接到一通 A 銀行的電話，詢問其是否有在某網站消費 5000 多元台幣，李先生立即想起其曾經於 PAYPAL 的網站填寫過 A 銀行信用卡資訊，因此立即登入 PAYPAL 查看，發現從 4/26 開始就有每天三到四筆的小額消費，但在這期間李先生並無使用 PAYPAL 付款過，因此李先生的信用卡在 PAYPAL 的網站被盜刷了。

解決方式：

- (1) 根據我國金管公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十條中段規定：  
「本公司或使用者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持有之本服務帳號、密碼或憑證等資料，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時，應立即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停止本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
- (2) 本公司於接受前項通知前，對於因第三人使用本服務已發生之損失，由本公司負擔。」因此若使用電子支付之帳號，遭其他人冒用或盜用帳號之情形時，若其電子支付公司不能舉證出此事件是用戶故意或過失所致或有其他特殊事由，電子支付業者必須對用戶因帳號被冒用所生之損失負責。

總之本案例中，李先生的 PAYPAL 帳號被盜用，因此使得其被盜刷了數筆金錢，只要 PAYPAL 無法舉證李先生有故意過失，PAYPAL 必須負擔被盜刷的費用且必須協助李先生處理問題。

## 五、結論與建議

網購已風行許久，但網購糾紛層出不窮，如何能在創新的金融消費服務電子支付的平台上保護消費者並提供一個安全性、公正性及可信賴性的交易平台服務呢？台灣電子支付的發展相較於別國較為緩慢，因此我國可通過參考中國（支付寶）、美國（PayPal）等國家電子支付的經驗，補足我國對於電子支付技術較不成熟之缺失，且可在短時間內提供國人更完善之電子支付服務，並杜絕電子支付成為有心人士之不法工具。

目前台灣金管會刻正積極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擬從鼓勵創新網路金融服務、推動金融巨量資料分析應用、普及行動支付與第三方支付應用三管齊下。台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俗稱第三方支付專法）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立法三讀通過，並於同年的 5 月 3 日上路，開放代收代付、儲值、匯款等業務。目前台灣的第三方支付服務的專營業者有四家：包括歐付寶（歐買尬及原綠界科技）、智付寶（智冠）、樂點卡（遊戲橘子）及國際連（PChome\_Online, 網路家庭）；全力發展跨境支付業務。根據資策會的統計，台灣與電子支付息息相關的電子商務市場在 2014 年交易規模約 8,800 億元，2015 年可望衝破 1 兆元大關，今年亦有機會持續成長。

所以第三方支付的出現對於長期網購的消費者是一大福音，買東西不用帶一大疊的現金只要【千里一指、萬里一聲“嗶”】、不管【任何時間及任何國都可以買到自記喜歡的物品不再是夢想。如何創造一個（買家、第三方支付業者、賣家）安全性、公正性及可信賴性的交易平台服務是目前政府一個重要課題。



## 參考資料

### 一、期刊論文書籍

- (1)、徐立衡（2013）「台灣線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商業模式之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2)、張郁芝（2013）「我國發展電子商務之現況與未來趨勢－以第三方支付  
為例」，經濟研究第 14 期
- (3)、柯侑婷（2014）論第三方支付平台相關爭議－以損失風險分配為探討  
核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4)、蔡宗霖，網路交易支付大躍進：簡介中國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  
，科技法律透析，2010 年 11 月，頁 9。
- (5)、李儀坤，國內電子支付業立法方向之研討，臺灣經濟金融月刊第 50 卷  
第 2 期，2014 年 2 月，頁 40。
- (6)、范姜群（2015），從「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展望國內電子金融服務發展  
，財金資訊季刊第 83 卷
- (7)、賴文智、梅文欣（2015），台灣為何以及需要什麼樣的第三方支付專法？  
，全國律師月刊第 19 卷第 2 期
- (8)、馮昌國、江欣玲（2015），台灣第三方支付制度初探，全國律師月刊，  
2 月號

## 二、網站部分

(1)、全國法規資料庫--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取自 [http://law.moj.gov.tw/News/news\\_detail.aspx?id=111537](http://law.moj.gov.tw/News/news_detail.aspx?id=111537)

(2)、PayPal 官方網站 取自 <https://www.paypal.com/tw>

(3)、臺灣第三方支付法制現況與發展之探討 -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取自 <http://www.npf.org.tw/2/15264>

(4)、中華民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

取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E7E343F6009EC241&s=D99334781AC9FC2F](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E7E343F6009EC241&s=D99334781AC9FC2F)

(5)、歐付寶官方網站 取自 <https://www.allpay.com.tw/>

(6)、天下雜誌談第三方支付 取自

取自 <http://www.cw.com.tw/search/doSearch.action?key=第三方支付>

(7)、經貿資訊網 取自 <http://www.trade.gov.tw/>

(8)、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  
準辦法條文 取自 <http://law.fsc.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1541>

(9)、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法律諮詢服務網

取自 <https://law.moeasmea.gov.tw>

(10)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取自 <http://www.cpc.ey.gov.tw/>